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規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銀類金類或新舊各種輔幣出口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或新舊各種輔幣，私運出口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條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或新舊各種輔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三倍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條

意圖營利，不按法定比率兌換各種幣券者，處所得利益十倍以下罰金。

以兌換幣券為業，所取兌換手續費，超過幣額百分之一者，亦同。

第五條

故意損毀幣券，致不堪行使者，處所損毀幣額五倍以下罰金。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銀幣銀類金類新舊各種輔幣偽造變造或損毀之幣券，不問屬於何人與否，沒收充公。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第六一五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茲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爲妨害國幣懲治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立 法 院 席 蔣 中 正
院 長 孫 正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特派宋子文爲議訂中比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命錢樹楨爲江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將董光禮一員以江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耀呈，請任命周新邦爲四川省政府禁煙善後督辦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楊昇和爲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派曹振漢爲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王奇珍爲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李賦京爲陝西省衛生處衛生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湯怡爲陝西水利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派嚴家理爲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派周志道爲福建省水利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糧理西康省交通局會計主任職務張孝炎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四川省第十區保安副司令楊澤生呈請辭職，楊澤生准免本職。此令。

減長廳任爲四川省第十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命張鶴村爲內政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顯京署財政部四川省崇甯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黃奇爲財政部福建省霞浦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徐觀瀾署江西袁宜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刑光鼎署甘肅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趙曙嵐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錢萬鑑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葉定安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朱國基爲浙江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將裴造時一員以浙江省衛生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陳政和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唐君毅呈，請任命彭學溝爲江西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唐君毅呈，請派范文彬署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譚延闇呈，請命田奇瑞爲湖南省地質調查所主任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耿啓明爲四川省糧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肃省人民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趙灝性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吉林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吳毓靈爲蘭州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黃槐初呈，請任命黃風我署廣西省政府建設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黃槐初呈，請任命黃風我署廣西省政府建設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长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六一五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司法法院長居正呈，請任命鄧長衡為司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李爰呈，請任命李仰韓、曾中樞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考試院院長錢德智呈，請任命翁質、戴宗偉為銘敘部觀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六五四號

一九三二年十月十六日

行政院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三八五三四號函開，『奉交下監察院本年九月一日設字第一九三一七號呈，以據審計部呈稱，查錦織專款之處理，本部曾經函准經濟部查復，以該專款處理辦法，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檢同原辦法送部備查，現據本部派駐資源委員會就地審計人員查報，以該會所撥用之錦織專款為數甚鉅，其報銷係送行政院，并未核轉本部依法審核等情，查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決算，應包括國家整個收支，預算法及決算法規定綦詳，比年以來，中央為避免割裂，已將建設事業專款歸入國家總預算，列為建設歲出，并明令歸本部審核，錦織專款事同一律，似亦不宜例外，俾免總預算總決算數字及主計審計工作仍欠完整，據報前情，理合呈請行政院審核，俟乙渡賜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并奉此批，交財政、法制、經濟三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所請將錦織專款列入國家總預算，應予照辦，請飭由經濟部於編造所附三十二年度收支預算時，專案編列，同時呈送，仍將過去情形附帶註明等語。鑑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加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奉清，諒此，應即照辦。除仍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主 席 蔣中正
監 察 院 院 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五 溥字第六一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溢字第六一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大五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竊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現經修正為妨害國幣懲治條例，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各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遵知照。此令。

計抄發妨害國幣懲治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孫 利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中 正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行政院

茲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據財政部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三九三九七號函開，蒙准行政院本年十月七日仁十一字

第二二三二八號函財政部委託美商福公司代辦濟南存印商貿合同，請轉陳惟秦等由，經陳季國防委員會第
百五十一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送合同函請查照轉陳惟知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特此。茲將原函復外，令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財政部知照。

主 席 蔣 中 正
行政院院長 蔣 中 正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茲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務院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三九三八八號公函開，「准考試院溢文字第二九八號函
請，令各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案於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照依照該法第十六條
及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飭據考選委員會擬具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及省縣公職候選人檢數辦法呈質到院，
准此。茲將加註核。酌予准可；除由院公布施行并呈報國民政府備案暨咨行政院轉飭知照外，相應抄同該項省縣公職候選人

人考試法施行細則及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各一份，隨函送達，即希查照轉陳備案，再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業奉國民政府明令廢止，所有依據該暫行條例訂定并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之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聲請檢覈辦法、縣政府變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聲請檢覈辦法、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聲請檢覈辦法，暨由本院公布之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通則，均經本院以院令廢止，除分別呈報暨咨行外，合併附及等由一到廳。業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逕向請查照轉陳備知』等由。理合簽請駁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五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主 席 蔣 中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蔡 傳 琦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密字第七二二號呈稱，

「金福建省企業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範圍擴大，原訂會計室組織規程，實有改訂必要，茲由本處就原規程重加修正，是否有當，埋合繪具前項規程修正案，呈請駁核，不經井行行政院轉備請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將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備知悉，各府知照。

此令。
計抄發福建企業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五二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分立法院

呈件均悉。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審計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建呈字第三三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審計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五二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分立法院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副 孫 科

呈件均悉。業已分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廷呈字第三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浙江省第五次西康省第七次三十二年度河南省第一次廣西省第一次陝西省第一次察哈爾省第一次黑龍江省第一次貴州省第一次第二次重慶市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追加預算書，請鑒核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五二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分立法院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副 孫 科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仁嘉字第二三五八一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三十一年度全年度歲入類會計報，請鑒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五三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分立法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副 孫 科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仁人字第二三五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豫撫卹處本年六月份傷亡官兵張，
金山、姜海潮等四百三十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分別給卹由。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二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仁人字第二二五七一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秦修好等五十九員陸海空軍及光華干城各種各等獎章，檢附請獎事續表，轉請核給由。呈件均悉。秦修好等十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趙鴻福等九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王如川等二十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李郁高等四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曲元科等四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饒琳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覃維正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韓熙林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龍紹毅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卽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二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人輔字第二二一號呈一件，爲據鈐敘部呈，擬將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及格辦理戰時消費稅期滿人員傅順時一員，分發浙江省政府，請轉呈後准等情，轉請鑑核示遵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二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人密字第二二二號呈一件，據鈐敘部呈報外交部人事處及參軍處人事室啓用關防官章日期到院，檢同印模，呈請鑑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二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建皇字第二二九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所著國幣條款減例，繪具條文，請審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妨害國幣幣條例，業經開令公布並通佈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拾壹

九 漢字第六一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一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五二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仁伍字第二二九一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教育兩部暨地政署會呈貴州省金沙縣新場鎮三十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主 廖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仁伍字第三二九一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教育兩部暨地政署會呈貴州省沿潭縣義泉鎮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長 廖 中 正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五二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仁陸字二三零九九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請頒發蔣廷黻簽訂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協定及出席總署評議會暨中央委員會全權證書等情，抄同原呈並檢同證書式樣，呈請審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辦。證書隨令附發。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 政 院 長 廖 中 正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五二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溢秘字第七二二三號呈一件，為呈送福建省企業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室組織規程，請審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福建省政府知照矣。此令。

席 蔣中正